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誌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2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8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職業為電子製造

01 業，月入約新臺幣7至8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
02 審交易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憶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0470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
01 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外側車道由南往
02 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淡金路425691燈桿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
03 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
04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，適有乙○○
05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車道同方
06 向行駛在甲○○自用小貨車右前方，甲○○自用小貨車右前
07 車頭因而與乙○○機車後方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人車倒地，
08 乙○○因此受有創傷性腦部出血併腦震盪震後群、左側肱骨
09 骨折、右側肩頰骨骨折等傷害。嗣甲○○於肇事後犯罪尚未
10 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前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駕駛，
11 事後並接受裁判。

12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告訴人乙○○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造成其受傷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主因。

01

	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行車紀錄器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	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在事故發生後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

04

當場承認為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
05

表1紙附卷可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

06

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1

檢 察 官 丙○○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4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5

所犯法條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